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溢多利”或“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流通股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为10,152,28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1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于2020年1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479,905,984股变更为490,058,268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变为490,082,00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3,452,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476,629,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26%。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1名，为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大地投资”）。

1、金大地投资在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承诺：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在满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规定情形下，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溢多利总股本的 5%，若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实际减持数量未达溢多利总股本的 5%，剩余未减持股份数量不累计到第二年。若每批减持的单笔交易数量或交易金额满足大宗交易制度的最低规定，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若减持的单笔交易数量或交易金额不满足大宗交易制度的最低规定，将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进行减持。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按照大宗交易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论以大宗交易方式或二级市场出售方式，最低减持价格为溢多利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发生分红、派息等除权除事项，该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工作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在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4)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措施。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如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增持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5)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认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包括其他股东本次公开发售部分及锁定期结束后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自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发行人回购股份和控股股东购回股份的程序。

(6)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 本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溢多利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溢多利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溢多利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在本公司作为溢多利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8) 如应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将及时、无条件、全额地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和（或）该等罚款或损失。

2、金大地投资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申请文件中承诺：

(1)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0 年 6 月 9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溢多利股份的行为，亦无减持溢多利股票的计划；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溢多利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溢多利股份，亦无减持溢多利股票的计划；

(3) 本公司认购的溢多利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大地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大地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亦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陈少美先生通过金大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需遵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 三、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共计 1 名，涉及 1 个证券账户。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152,28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715%。
-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10,152,284	10,152,284	2.0715%
	合计	10,152,284	10,152,284	2.0715%

###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52,471	2.74%	-10,152,284	3,300,187	0.67%
高管锁定股	3,300,187	0.67%		3,300,187	0.67%
首发后限售股	10,152,284	2.07%	-10,152,284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6,629,530	97.26%	10,152,284	486,781,814	99.33%
三、总股本	490,082,001	100%		490,082,001	100%

注：上表以公司 2023 年 11 月 8 日股本结构进行测算，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溢多利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

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溢多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 刚

\_\_\_\_\_

蒋红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